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82號

原　　告　王淑芳
訴訟代理人　王聖舜律師
被　　告　王秋禪
　　黃國雄
　　王純青
　　陳美玲
　　黃明棋
　　劉金德
　　楊崇斌
　　王順民
　　黃水生
　　王滋林
　　王泰基
　　王泰峰
　　王泰烈
　　呂舜正
　　呂佳慧
　　游王久代
　　王麗榕
　　王麗坤
　　陳淑真
　　陳遠斌
　　王淋
　　王仟金
　　王敬業
　　王淑玲
　　王保林　　(
　　王美惠
　　王美容
　　王美君

王美滿
王美堅
王泰鏈
王元明
王泰雄
王麗麗
范秋雲
王林生
王林
柯耀明
柯皓銘
柯宏樹
柯文三
柯煜仁
柯延昌
楊天文
楊啟煜
楊啟逸
楊天送
楊天賜
楊元鍊
楊元郎
楊啟銘
楊啟芳
楊錫培
吳小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，依其所訴之事實，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，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亦有明文。次按，民事訴訟法第56條所謂之必要共同訴訟，係指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合一確定者而言，學理上尚分為固有必要共同訴訟與類似必要共同訴訟；依法律之規定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數人一同被訴，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者，謂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最高法院著有28年上字第2199號判例可資參照。至所謂合一確定，乃指法院對共同訴訟人所為之裁判，不得有歧異之情形，而之所以要求合一確定，實係因各共同訴訟人對於實體法上訴訟標的之權利，均無獨立之處分權，對於訴訟標的權利之處分，須共同為之始為適法，故認共同訴訟人必須數人一同起訴或被訴，始具當事人適格。復按共有物之分割，於共有人全體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，須共有人全體始得為之，故請求分割共有物之訴，屬於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 項所稱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個人必須合一確定者，最高法院亦著有42年台上字第318號判例意旨可參。是以，分割共有物之訴，自須共有人全體參與訴訟，其當事人之適格始無欠缺，如有當事人不適格之情形，法院即不得對之為實體上之裁判，應認其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為無理由，並以判決駁回之（司法院院字第2351號解釋、最高法院29年度抗字第347 號裁判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分割坐落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○○○○○ ○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，乃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之固有必要共同訴訟，應將所有未主張分割之人列為共同被告，其當事人適格始得謂之為無欠缺。依原告提出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三類謄本，系爭土地係原告與王學林、王瓊林及被告等所共有（見本院109 年度板簡字第221 號卷，下稱板簡卷，第21至29頁）。惟查，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土地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（見板簡卷第47至79頁）及兩造戶籍資料（附於本院限閱卷內），王學林已於原告起訴（本件起訴日為民國108 年11月28日）前之107

年4月22日死亡、王瓊林亦於起訴前之103年5月28日即已死亡，而原告起訴仍以已死亡之王學林、王瓊林為被告，則上開二人於起訴時顯無當事人能力，且無法補正，原告該部分起訴為不合程式，業由本院另以裁定駁回。基此，原告對王學林、王瓊林之訴遭裁定駁回後，就其餘共有人訴請分割共有物之訴部分，顯未對系爭土地共有人全體為之，是原告未以全體共有人為當事人，參照上揭說明，其當事人適格之要件顯有欠缺，且無法補正，自屬欠缺權利保護要件，應予駁回。另系爭土地既仍登記於王學林、王瓊林名下，則其繼承人未辦繼承登記前，依民法第759條規定對系爭土地尚無處分權，亦不得逕對之提起分割共有物之訴，附此敘明。從而，原告對本件被告等請求分割共有物部分之訴，顯無理由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以判決駁回之。

三、至於原告訴請被告黃水生應將如起訴狀附圖一編號A、編號D所示系爭土地上之地上物拆除及其種植之雜木等一切作物刨除後，返還土地原告及其餘共有人部分（即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之請求部分），該部分訴訟則由本院另行審理，附此敘明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顯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2項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陳翠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曾怡婷